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毕节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、耗材配送服务 D 包生化、免疫类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、耗材配送服务 D 包生化、免疫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康拓宏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康拓宏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